**台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校內科展實施計劃**

敬請公告

一、依據：1.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計畫。

 2.台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。

二、宗旨：

 1.激發學生科學研究之興趣，提升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
 2.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。

 3.倡導校內科學研究風氣，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，以提高科學教學效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 協辦單位:南寧文教基金會

四、內容：

 1.作品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
 2.作品類別：高中---物理、化學、生命科學、數學、地球科學及生活與應用科學。

 國中---理化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數學及生活與應用科學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

1.組隊： 同學自由組隊參加，每組最多三人(不限同年級、同班級)。

2.報名時間： **即日起~110年11月30日前至設備組繳交報名表**。

3.進行研究： 實驗用相關器材可向學校借用，研究期間需與設備組保持聯繫，報告研究進度。

4.繳交研究報告： **111年02月26日前完**成研究報告，繳交作品說明書一份及電子檔案給設備組，並製作展示用全開海報一張，再由設備組邀請領域教師進行評審。

六、評審：

1.書面評審：**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3月08日**（暫訂）。

 口頭提問：書面評審後一周內。

2.評審標準：
分創作能力、科學精神（態度）、思考程序、完整性（含參考資料及研究紀錄）、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（操作技術）、學術性或實用價值。

3.評審委員：由本校自然與數學領域教師群擔任。

七、展覽地點：圖書館一樓展覽室。

八、獎勵：

1.凡繳交且依作品說明書規定項目撰寫報告者：每位作者給予嘉獎2支。

2.科展競賽，國中組不分年級評定特優一名、優等一名、佳作若干名；

 高中組不分年級評定特優一名、優等一名、佳作若干名。

 若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上述獎項得以從缺。

3.獎勵辦法：特優一名：獎金壹仟元禮券。

 優等一名：獎金六百元禮券。

 佳作（1~3名）：獎金三百元禮券。

4.優良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台南市第61屆科學展覽。

九、作品說明書規格如下：A4格式，需有以下項目。

組別： 學生：

類別： 指導老師：

壹、研究動機

貳、研究目的

參、實驗器材

肆、實驗過程或方法及結果

伍、結論或實驗心得

十、本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行事流程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程序 | 日期 | 辦理項目 | 行事重點 |
| 一 | 110年11月初 | 公布科展計畫 | 上網公告及分發各班書面資料。 |
| 二 | 110年11月初至110年12月10日 | 各班組隊向設備組報名 | 1. 組隊報名。
2. 決定科展組別及題目。
3. 各隊自行邀請指導老師。
 |
| 三 | 110年12月10日至111年02月28日 | 進行研究完成報告 | 1.進行研究活動(搜集資料從事實驗、調查、整理、或模型製作…等)2.整理實驗報告(以A4格式製作)。3.完成作品說明書(評分項目)4.**報告繳交期限為111年02月26日(星期五)** |
| 四 |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3月06日 | 書面評審口頭提問 | 111年3月9日(暫定)公佈參加本市科展比賽名單。 |
| 五 | 111年03月06日至111年04月中 | 後續補強市內科展 | 1.參加全市科展比賽之組別，繼續做研究補強。2.完成科展作品說明書。3.所有作品於4月中前完成 |
| 六 | 111年05月 | 參加全市競賽 | 1.作品參加全市科展比賽 |

十一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